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114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5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会议选举王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24日

附件：

王秀娟女士简历：

王秀娟，女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专学历，2007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业务二部总监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秀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69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%。王秀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